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的《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不涉及。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林	专职外部董事

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陈林等 3 人任职的通知》（成兴城〔2025〕184 号），陈林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

（三）事项进展

上述人事变动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策通过，发行人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董事变动预计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